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

区发展改革局（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）

分项资金-支持绿色融资项目操作规程

根据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南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》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抵押排污权、碳配额、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（CCER）获得融资的，最高按实际支付融资费用的50%给予资助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，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。

二、资助方式

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，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自愿申报、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按照实际融资成本50%的比例给予资助。

注：本项目补贴的利息按照不含税金额核算，需核减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额。

本项资助受年度资金预算控制，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，可以对资助金额、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，申报主体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在南山区依法从事实际经营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2.在2024年度通过抵押排污权、碳配额、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（CCER）获得融资，且提交材料时项目或贷款已结清（已申报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）；

3.履行相关数据申报义务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；

4.应积极配合区委、区政府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项目资金不予资助

1.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；

2.提出资助申请后，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登录“A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，在线填写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区发展改革局（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）分项资金-支持绿色融资项目申请书》相关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，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复审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拟定项目资助计划；

（四）区相关部门对申报主体的有关经营资质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五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审议；

（六）经审议后，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行文下达资金计划；

（七）申报主体线上提交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的收据；

（八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对受理项目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所需材料

（一）《项目申请书》（登录“A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在线填写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（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[原件（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]；

（四）与借款单位签订的借款相关合同（包括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等）、借款借据、费用支出凭证（利息、本金、担保费）及相关费用（利息、担保费）发票等（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（五）由借款单位出具的相关贷款结清证明（模板见附件，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（六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碳排放配额质押的公告截图（需包括公告网址、质押当事人、质押的配额名称及数量、质押的时间期限、发布日期、落款等要素）（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（七）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（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。

七、时限要求

（一）区发展改革局（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）视申请情况安排集中受理企业申请，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；

（二）申报主体须按照区发展改革局（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）相关通知要求及时提交资金拨付所需材料，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内容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，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主体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因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附则

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区发展改革局（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），本操作规程由区发展改革局（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**贷款结清证明**

南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：

借款人 （全称）在与我司签署的编号为 的《 合同》于借款期限内未出现逾期、欠（罚）息的情况，还本付息正常/存在逾期 天，罚（欠）息 元的情况，该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结清。具体还本付息清单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 （全称）还本付息清单 |
| 借款合同编号 |  | 借款合同对应放款金额 |  |
| 放款日期 |  | 结清日期 |  |
| 利率 |  | 担保费率 |  |
| 质押的配额名称及数量 |  |
| 序号 | 交易日期 | 逾期天数 | 归还本金 | 归还利息 | 罚（欠）息 | 担保费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

特此证明。

 公司

（业务专用章或公章）

 年 月 日